

**《進出口條例》
及
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**

決議

(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(4)條及《釋義及通則條例》(第 1 章)
第 35 條)

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

議決在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於 2012 年 4 月 17 日訂立的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作出附表所列的修訂後，批准該規例。

附表

對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的修訂

1. 修訂第 1 條(生效日期)

第 1 條 —

刪去

“6 月”

代以

“8 月”。

2. 修訂第 4 條(加入第 16 條)

(1) 第 4 條，新的第 16(a)條 —

刪去

“6 月”

代以

“8 月”。

(2) 第 4 條，新的第 16(b)條 —

刪去

“6 月”

代以

“8 月”。

《2012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

(由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《進出口條例》(第 60 章)第 31 條在須獲立法會批准的規限下訂立)

1. 生效日期

本規例自 2012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。

2. 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

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E)現予修訂，修訂方式列於第 3 及 4 條。

3. 修訂第 8 條(呈交報關單時須付的費用)

(1) 第 8(1)(a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2) 第 8(1)(b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3) 第 8(1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4) 第 8(1)(b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 角”

代以

“1.25 角”。

(5) 第 8(1)(c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6) 第 8(1)(c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7) 第 8(1)(c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 角”

代以

“1.25 角”。

(8) 第 8(1)(d)(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9) 第 8(1)(d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5 角”

代以

“2 角”。

(10) 第 8(1)(d)(ii)條 —

廢除

“2.5 角”

代以

“1.25 角”。

4. 加入第 16 條


在第 15 條之後 —

加入

“16. 過渡性條文(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)

經《2012 年進出口(登記)(修訂)規例》修訂的第 8(1)條，就下述報關單適用 —

- (a)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進口的物品的進口報關單；及
- (b) 涉及在 2012 年 6 月 1 日或之後出口(包括轉口)的物品的出口報關單。”。


行政會議秘書

行政會議廳

2012 年 4 月 17 日

註釋

本規例修訂《進出口(登記)規例》(第 60 章，附屬法例 E)第 8(1)條，以減低進口及出口報關單費用。

2. 減低費用的詳情如下 —

- (a) 如進口報關單涉及進出口貨品分類表附錄 I 所指明的物品，由 5 角減至 2 角；
- (b) 如屬任何其他進口報關單或出口報關單 —
 - (i) 如有關的價值不超過\$46,000，由 5 角減至 2 角；
或
 - (ii) 如有關的價值超過\$46,000 —
 - (A) 就價值中的首\$46,000，由 5 角減至 2 角；及
 - (B) 就該項價值每增加\$1,000(不足\$1,000 的零數亦作\$1,000 計算)，由 2.5 角減至 1.25 角。